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2 月 2 日第 84/E71/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6 年 1 月 2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2 月 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公共工程一般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臨時驗收後會展開兩年的保固期。此期間，承建商需負上缺陷維修責任，對存在工藝瑕疵的地方作出跟進處理；同時，監理公司亦會履行跟踪監督責任，當完成修復並經監理公司和用家部門確認後，才可完成項目確收程序。

作為建設部門，會檢視過往在工程中所出現問題，並適時與用家部門反映，總結經驗並加強對設計公司、監理公司和承建公司的督導工作，避免在現行工程中再次出現類似的問題。目前未有計劃作全面檢查。

2. 土地工務運輸局已基本完成修訂有關《都市建築總章程》“行政篇”草案的文本，爭取盡快進入立法程序的準備工作。至於“技術篇”的修訂，基於涉及較複雜的法律條文，其修訂工作需要更深入的研究，土地工務運輸局仍在進行中，現階段沒有更進一步的時間表。就樓宇保修期和保固期，草案文本亦已有特定條文作出了相應的規範；另外，除“行政篇”原有的工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建設發展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e Infra-estruturas

指導外，草案文本已引入工程監察機制，進一步加強對施工過程的記錄，以便釐清在樓宇結構出現問題時的責任等問題。

3. 現行的公共工程，提供編製工程計劃的實體，一般情況下，不可同時提供同一工程的監察服務，同時於監察的招標案卷內規定，承接監察服務者必須以書面聲明與工程承攬人之間不存在附屬關係或商業合作伙伴關係。

根據第 74/99/M 號法令《公共工程承攬合同的法律制度》規定，以及在承攬規則中亦有列明監察工作的內容及要求，監察實體必須按時、盡責及認真落實每項監督工作，同時亦嚴格規定監察實體一旦發現工程質量不合格或工程進度落後，必須立即匯報並提交書面報告，以便馬上處理。工務部門亦會增加對工程不定期巡查，對監察實體工作進行監督，若發現監察實體不履行合同所規定的工作，將按承攬規則及合同規定執行處罰。未來將繼續完善及優化相關監察制度，嚴格執行不履行責任及義務的罰則，甚至解除合同，藉此提高監督的效力及監察實體的實際工作成效。

建設發展辦公室主任

周惠民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